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3、同意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克实、郑津洋、刘国健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